

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
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1号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阳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65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9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132,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4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26,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7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9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30,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30,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594,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46,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0%;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166,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43%;反对 46,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09%;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